

附件：

**思南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正文、三表一附注或四表一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p>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p> <p>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p> <p>备注：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预算金额:1124400.00 元 ，最高限价:1124400.00 元 。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文件中带★条款及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四、无效投标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

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8、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9、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0、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高流量无创呼吸一体机	5 台	45000.00	
2	变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2 台	50000.00	
3	呼吸训练器	5 台	35000.00	
4	呼吸分析器	1 台	90200.00	
5	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探头（1）	1 台	90200.00	
6	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探头（2）	1 台	90200.00	
7	电子胸腔镜	1 台	353800.00	核心产品

注：①“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具体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采购人或招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②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单个产品报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1：高流量无创呼吸一体机

1. 同时具备无创通气模式、高流量（具备）模式，主机及湿化器一体设计。采用安全气道设计，加温管路不直接与机器主机连接取电，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

2. 彩屏尺寸 ≥ 4.3 英寸；

3. 无创通气呼吸机技术要求

▲3.1 通气模式具备：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 模式）、自主模式（S 模式）、时控模式（T 模式）、自主/时控模式（S/T 模式）、压力控制模式（PCV 模式）、智能压力控制容量保证模式（VGPS 模式）、高流量氧疗模式（HFNC 模式）；

3.2 压力范围： $4\sim 35\text{cmH}_2\text{O}$ ；

3.3 吸气触发灵敏设置范围：1-8 档；

3.4 呼气触发灵敏设置范围：1-8 档；

3.5 最小吸气时间范围： $0.3\sim 4.0\text{s}$ 可调；

3.6 最大吸气时间范围： $1.0\sim 4.0\text{s}$ 可调；

3.7 升压时间：1-6 档；

3.8 延时升压：Off，1-60min；

3.9 呼吸频率设置范围：3-60 次/分；

3.10 潮气量设置范围：关， $100\sim 2000\text{mL}$ ；

3.11 管路内置螺旋加热丝，带温度监控；

3.12 压力释放等级：1-7 档可调；

3.13 加湿等级：1-5 档可调；

▲3.14 病人自主出发和机控触发方式以波形颜色区分；

3.15 监测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力、吸气时间、漏气

量、血氧、脉率、呼吸频率；

4. 高流量模式（具备）技术要求：

▲4.1 具备氧浓度调节功能，机器内置控氧模块，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计；具备超声实时氧浓度监测系统，无氧电池消耗，氧浓度自动调节，范围：21%~100%；

4.2 流量、温度、浓度一体化调节并显示；

4.3 具备高流量/低流量氧疗模式，2-80L/min 流量可选；

4.4 可实现 80L/min 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 37℃，同时氧浓度可设置为 100%；

4.5 露点温度 29℃~37℃，9 级可调；

4.6 具备动态 ROX 指数功能，实时进行氧疗疗效评估，治疗计时功能；

▲4.7 具备智能省氧模式；

▲5. 配备智能语音助手，提示医护人员及时准确处理报警；

▲6. 2 min 增氧用于预防或治疗突发缺氧情况；

7. 具有护士呼叫端口；

▲8. 可具备血氧监测功能，并实时显示在主机屏幕上；

9. 趋势回顾功能，可回顾 1 天、3 天以及 7 天的历史治疗波形图。包括温在流量（具备）、温度（具备）、氧浓度（具备）、血氧（具备）、脉率（具备）、ROX 指数（具备）、呼吸频率、气道压力、吸呼比、吸气时间、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漏气量；

10. 报警参数：断电报警、检查堵塞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系统故障、血氧未连接/通讯故障报警、检查泄露、加湿器水位低报警、检查呼吸管路、氧浓度低、氧浓度高、气道压力低、气道压力高、窒息报警、漏气高、潮气量低、潮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分钟通气量高、呼吸频率低、呼吸频率高、血氧饱和度低（具备）、血氧饱和度高（具备）、脉率低（具备）、脉率高（具备）。

序号 2：变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1. 输出脉冲频率：工作频率：40Hz±10%；复合频率：（40Hz+2.5Hz）±10%，（40Hz+10Hz）±10%；

2. 输出脉冲峰值电压：脉冲峰值电压为 0V-15V, 分为 31 档调节, 误差±15%;
3. 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可调节, 分为 2s, 3s, 4s, 5s, 6s, 误差±10%;
4. 输出脉冲串宽度：1.2s±10%;
5. 电极：电极采用纽扣电极;
- ▲6. 最小脉冲宽度：0.3ms±10%;
7. 起搏次数：8~23 次/分钟可选择;
8. 治疗时间（指每次治疗的持续时间）：0~60min 可选择, 有倒计时功能;
9. 噪音≤40dB;
- ▲10. 7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 分辨率≥1024*600;
11. 内置电池：可持续供电。

序号 3：呼吸训练器

1. 呼吸训练模块
 - 1.1 流速测量范围：范围 0.6-1.2L/s, 精度±10%, 分辨率：0.01L/s;
 - 1.2 训练强度可调节, 可设置为 1-10 级, 以增加/降低负荷强度;
 - 1.3 训练过程中, 通过显示屏实时显示激励动画与各项训练数据;
 - 1.4 训练记录：显示过去训练的历史记录, 包括每组训练的训练次数、流速、吸气量等指标;
 - 1.5 云端管理平台：医生可通过康复平台对患者的呼吸康复情况追踪随访, 可结合患者使用数据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辅助诊断及实时指导;
2. 其他要求
 - 2.1 物理按键：具有电源, 及设置按键, 操作便捷, 一键操作;
 - ▲2.2 显示屏幕：训练手柄具备显示屏幕, 可以直观查阅训练情况;
 - 2.3 配置要求：呼吸训练器主机 1 台、呼吸训练管 1 根、平板电脑 1 台、一次性肺功能用过滤嘴 10 个。

序号 4：呼吸分析器

- (一) 主机及可配置模块技术参数

1. 主机

1.1 电池充满电后，设备在最大功耗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

1.2 主机有 ≥ 5 个USB接口；

1.3 主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1.4 主机屏幕为 ≥ 10 寸彩色触摸液晶屏；

1.5 主机内部电源:D. C. 14. 8V；

2. 常规肺通气模块

2.1 测试模式：包含用力肺活量、慢肺活量、最大分钟通气量、舒张试验；

▲2.2 传感器类型：金属筛网压差式传感器；

2.3 流量测量范围：0-16L/s；流量精确范围： $\pm 3\%$ 或 $\pm 0.17\text{L/s}$ ，取其大者；
分辨率：0.01L/s；

2.4 容量测量范围：0-10L；容量精确范围： $\pm 2\%$ 或 $\pm 0.05\text{L}$ ，取其大者；
分辨率：0.01L。

2.5 气流阻力：流量测量范围内 $\leq 0.15\text{Kpa}/(\text{L/s})$ ；

2.6 频率响应：应不超过 $\pm 12\%$ 或 $\pm 0.25\text{L/s}$ ，取其大者；

2.7 呼吸频率：0-120BPM，测量误差为 $\pm 5\%$ 或 $\pm 1\text{BPM}$ ，取其大者。

2.8 质量控制：依据ATS/ERS自动计算质控评级A、B、C、D、E、U、F，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

▲2.9 标定功能：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BTPS自动修正功能；可通过定标筒进行常规定标和三流速定标；

▲2.10 院感防控：具备交叉感染的防控措施，可徒手拆卸浸泡消毒流量传感器头部，可使用通用的内径为30mm的肺功能仪耗材；

▲2.11 肺功能仪手柄具有显示屏与语音提示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 呼吸压力模块

▲3.1 评估参数：MIP、MEP、P0.1、P0.1MAX；

3.2 压力测量范围： $\pm 20\text{kPa}$ ；精确范围： $\pm 1\%$ 或 $\pm 0.1\text{kPa}$ ，取其大者；
分辨率：0.01kPa；

3.3 检测过程激励式动画操作界面；

3.4 可徒手拆卸头部，可进行清洗、浸泡、消毒，可使用通用的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3.5 语音智能播报协助操作使用；

4.呼吸训练模块

4.1 测量范围 流速：范围 0.6-1.2L/s，精度±10%，分辨率：0.01L/s；

4.2 训练强度可调节，可设置为 1-10 级，以增加/降低负荷强度；

4.3 训练过程中，通过显示屏实时显示激励动画与各项训练数据；

4.4 训练记录：显示过去训练的历史记录，包括每组训练的训练次数、流速、吸气量等指标；

4.5 云端管理平台：医生可通过康复平台对患者的呼吸康复情况追踪随访，可结合患者使用数据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辅助诊断及实时指导。

（二）配置清单

1.呼吸分析与康复仪主机（含移动端软件） 1 台；

2.常规肺通气模块 1 台；

3.呼吸压力模块 1 台；

4.呼吸训练模块 1 个；

5.呼吸康复云端管理系统 1 套；

6.PAD 平板电脑 1 台；

7. 3L 定标筒 1 个；

8.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10 个；

9.打印机 1 台；

10.台车（电脑） 1 套。

序号 5：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探头（1）

1. 20M 超声小探头；

2. 工作频率：≥20MHz；

3. 轴向分辨力：≤0.2mm；

4. 扫描角度：环形 360°；

5. 小探头外径：≤1.4mm；

6. 适用于英美达 iMP-8903 主机。

序号 5：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探头（2）

1. 20M 超声小探头
2. 工作频率： $\geq 20\text{MHz}$ ；
3. 轴向分辨力： $\leq 0.2\text{mm}$ ；
4. 扫描角度：环形 360° ；
5. 小探头外径： $\leq 1.7\text{mm}$ ；
6. 适用于英美达 iMP-8903 主机。

序号 7：电子胸腔镜

（一）功能要求：

1. 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图像，用于对胸腔进行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3.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7.1\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
4.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270\text{mm}$ ；
5. 视场角 $\geq 120^\circ$ ；
6. 景深：3-150mm；
7. 插入管前端弯曲部角度：向上弯曲 180° ，向下弯曲 130° ，双向弯曲 310° ；
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 U、D 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 D 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 U 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
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115° ，向右 115° ；
10. 配备可上下拨动的弯曲角度锁紧开关，应能锁紧角度把手，具有 F 标识；
11.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2. 连接方式：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的一体式设计，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 ▲13. 操作手柄具有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 13.1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

13.2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13.3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

14. 吸引量 $\geq 1000\text{mL}/\text{min}$;

15. 内置 LED 冷光源,内窥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6. 激光兼容性:兼容;

17.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8.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19. 配置清单:

19.1 电子胸腔内窥镜操作部(含内窥镜主控软件) 2 条;

19.2 防水盖 2 个;

19.3 活检阀帽 10 个;

19.4 吸引按钮 4 个;

(二)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组成部分不含内镜);

2. 显示屏: TFT-LCD, 液晶玻璃;

3. 触摸屏: 电容式触摸屏;

4.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5. 显示功能: 自带显示屏 ≥ 10 英寸,开机时间 ≤ 5 秒,能实现图像实时显示;

▲6.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 图像放大缩小, 图像冻结, 拍照, 录像功能;

▲7. 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具备 2 路信号输入接口及双镜切换物理按键,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8. 存储功能: 配备有外置存储卡,可以存储图片及视频,内存 64G,可兼容 128G;

9. 视频及照片回放: 本机上可实时回放视频及照片;

10. 白平衡功能: 具有白平衡功能,可一键恢复白平衡出厂值,具有开机记忆色彩功能;

11. 预览、隐藏功能: 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

按键功能；

12. 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在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 16:9、4:3 以及 16:10 三种显示比例的图像；

13. 具有 ≥ 3 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

14. 亮度调节功能： ≥ 4 级亮度调节，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非仅调节显示屏幕亮度）；

▲15. 关灯功能：可控制搭配使用的内窥镜关闭 LED 灯；

16. 色彩参数设置：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等；

17. 色彩还原性 ≥ 4 级；

18. 用户访问控制：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

19. 视频转接线：搭配指定型号内镜时可具备 180 度可旋转的视频转接线，调整视频线方向；

20. 视频输出接口：有 BNC 视频输出接口和 DVI 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并输出图像显示；

21. 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22. 供电方式：

（1）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2）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23. 产品兼容性：可兼容同一品牌指定的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和电子鼻咽喉镜；

24. 配置清单

24.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含主控软件） 1 台；

24.2 12V AC 适配器 1 个；

24.3 AC 适配器电源线 1 条；

24.4 BNC-BNC 视频线 1 条；

24.5 DVI-DVI 视频线 1 条；

- 24.6 SD 读卡器 1 个；
- 24.7 64G SD 卡 1 个；
- 24.8 具备移动台车（非医疗器械） 1 台。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的 5%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在 1 年的质保期内出现合同履行问题及其他售后服务问题，给采购人代理直接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作相应的扣除（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补交）。

4. 安装：投标人须到采购方安装现场免费安装与调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

5. 质保期：1 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进入质保期，如国家相关责任期法律法规优于本要求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质保期内所有零部件维修更换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质保包含设备及器械维修、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耗材（一次性使用耗材除外）等免费更换。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予以现场服务，中标人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

6.2 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6.3 质保期内中标人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4 中标人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6.5 免费培训：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6.6 软件升级：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 验收标准

7.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7.2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9.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六、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5	15	5

1. 价格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报价分（客观分）	30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u>1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p> <p>（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p> <p>(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p>
--	--	--	--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参数评价(客观分)	50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技术参数中“▲”参数共计 20 条，全部满足得 40 分；出现负偏离扣 2 分/项，扣完为止；</p> <p>(2) 非“▲”参数全部满足得 10 分；出现负偏离扣 1 分/项，扣完为止。</p> <p>注：①本项目得分=（1）+（2）；②技术参数中明确</p>

			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经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2	供货方案评价(主观分)	5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备、交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5)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达预期效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核心产品业绩评价(客观分)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所投核心产品（电子胸腔镜）类似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p> <p>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提供销售（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中供货产品须含有该产品并且与投标产品为同一型号，否则不得分；该业绩针对产品本身，提供的业绩不限定厂家或特定投标人（合同中含有该产品即可）。</p>
3.2	厂家授权及	5	所投核心产品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售后服务承诺评价(客观分)		<p>(1) 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电子胸腔镜）厂家授权书；可以为厂家直接授权或有效代理商授权，必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各授权链均须加盖授权方公章；</p> <p>(2) 厂家或有效代理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p> <p>同时提供以上资料，得 5 分；若厂家自行投标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厂家公章即可得分。</p> <p>注：授权书中至少含有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所投产品的名称、型号等内容，否则授权书无效。</p>
3.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培训计划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p> <p>(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内容要点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5)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达预期效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2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

	(客观分)		<p>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p>
4.2	<p>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p>	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p>